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苏州中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基层央行职责，做到信息公开主动、及时、规范，有序推进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公开原则至上，强化履职担当

一是依托政务平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利用地方政府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平台、公共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主动公开，及时公示政务公开年报、纪念币兑换公告及人事招聘公告等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

2021 年，苏州中支公示行政许可 12800 笔，公示行政处罚 11 条，其中空头支票处罚 9 条。

二是依托新闻媒体，加强阵地宣传扩大公开范围。持续推进和地方主要媒体的合作，通过新闻通气会的形式向“苏报融媒”等主流媒体通报苏州中支金融改革创新、提升民生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加强乡村振兴举措、反诈成效、存款保险及反假货币等知识宣传。

三是合理规划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功能分区。根据大厅实际情况，便捷合理地设置服务窗口，配置等候区、公告栏、投诉簿、

意见箱等必要设施，营造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严格规范流程，降低履职风险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专题学习，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案件处理流程，对待案件严谨认真，及时向相关业务科室转办，对答复内容和答复期限审核并结合外聘律师观点提出法律审核意见。全面保障苏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履职能力，降低履职风险，实现全年零复议、零诉讼。

2021年，苏州中支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均为自然人申请，查询内容主要集中在征信查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苏州中支严肃认真履行公开职责，由办公室分管政务公开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领导、相关金融机构负责人针对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研究讨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针对每条依申请公开信息分别确认答复依据，逐条答复处理，经法律工作人员和外聘律师审核后，目前已完成答复4件，由于时间原因结转下年度办理1件。

（三）优化服务管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完成人民银行网上政务服务事项的维护工作，全面提升苏州中支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和水平，保障群众获取相关信息的权利，保障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全面及时公开，保障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无障碍。

（四）借力地方平台，及时公示信息

苏州中支以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为基准，根据总分

行工作内容和苏州市政府要求，及时公示、维护权责清单，充分利用好地方政府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以及本单位公示平台，多渠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强化多方合作，保障监督反馈

根据分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辖区实际，安排部署辖内政务公开工作。采取设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舆情管理、设置监督电话、加强办公室和纪委监督等多种方式，认真收集社会意见反馈，早发现、早处理、早反馈。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联系，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苏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依申请公开方面，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补正指导还存在相对经验不足的问题。在实践中，由于信息的不对称、政府信息公开专业性强、申请人利益诉求复杂等因素的影响，申请人不能准确使用文件的规范名称来申请公开，也存在申请人为了利益诉求，想要获取更多信息，故意模糊申请内容的情况。对此，需要在更加准确高效的判断，让申请人对不清晰的信息进行补正。

二是公开渠道方面，随着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部分支行的政务公开的渠道宽度不够，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的渠道单一，频次较低。

（二）整改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主动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操作规程》，熟悉掌握相关制度以及实际情况的处理。二是严肃认真对待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台账，实行动

态管理，做好人员变动的交接工作。三是加强工作人员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理论学习、培训，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行反馈。四是进一步监督支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频次，提高公开信息质量，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确保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公开。

2022 年苏州中支将继续立足于本职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强化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在办理 2021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